

《2002 年販毒及有組織罪行 (修訂) 條例》

目錄

條次		頁次
1.	簡稱及生效日期	A1944
2.	對《販毒 (追討得益) 條例》的修訂——(附表 1)	A1944
3.	對《有組織及嚴重罪行條例》的修訂——(附表 2)	A1944
4.	對《販毒 (追討得益) (指定國家和地區) 令》的修訂——(附表 3)	A1944
5.	對《刑事事宜相互法律協助條例》的相應修訂——(附表 4)	A1946
附表 1	對《販毒 (追討得益) 條例》的修訂	A1946
附表 2	對《有組織及嚴重罪行條例》的修訂	A1952
附表 3	對《販毒 (追討得益) (指定國家和地區) 令》的修訂	A1960
附表 4	對《刑事事宜相互法律協助條例》的相應修訂	A1964

香港特別行政區

2002 年第 26 號條例

印章位置

行政長官
董建華
2002 年 7 月 18 日

本條例旨在修訂《販毒 (追討得益) 條例》及《有組織及嚴重罪行條例》，以及對《刑事事宜相互法律協助條例》作出相應修訂。

由立法會制定。

[]

1. 簡稱及生效日期

- (1) 本條例可引稱為《2002 年販毒及有組織罪行 (修訂) 條例》。
- (2) 本條例自保安局局長以憲報公告指定的日期起實施。

2. 對《販毒 (追討得益) 條例》的修訂——(附表 1)

《販毒 (追討得益) 條例》(第 405 章) 按附表 1 所指明的方式修訂。

3. 對《有組織及嚴重罪行條例》的修訂——(附表 2)

《有組織及嚴重罪行條例》(第 455 章) 按附表 2 所指明的方式修訂。

**4. 對《販毒 (追討得益) (指定國家和地區) 令》
的修訂——(附表 3)**

《販毒 (追討得益) (指定國家和地區) 令》(第 405 章，附屬法例) 按附表 3 所指明的方式修訂。

5. 對《刑事事宜相互法律協助條例》 的相應修訂——(附表 4)

《刑事事宜相互法律協助條例》(第 525 章) 按附表 4 所指明的方式修訂。

附表 1

[第 2 條]

對《販毒(追討得益)條例》的修訂

1. 修訂詳題

《販毒(追討得益)條例》(第 405 章) 的詳題現予修訂，廢除“協助毒販保留販毒得益”而代以“關於該等得益或關於代表該等得益的財產”。

2. 釋義

第 2 條現予修訂——

(a) 在第 (11) 款中，加入——

“(aa) 任何人因有關罪行而被逮捕但獲保釋或拒絕保釋；”；

(b) 加入——

“(14) 除第 (15) 款另有規定外，本條例並不規定披露第 22 條所指的任何享有法律特權的品目。

(15) 第 (14) 款不影響第 20、21 及 22 條的實施。”。

3. 沒收令

第 3 條現予修訂——

(a) 廢除第 (2)(c)(ii)(B) 款而代以——

“(B) (在不抵觸第 (2A) 款的條文下) 該人的確實下落不為人所知，亦須先信納——

(I) 已採取合理步驟(如適當的話，包括《高等法院規則》(第 4 章，附屬法例) 第 65 號命令第 5(1) 條規則的 (a)、(b) 或 (c) 段所述的步驟)，追尋該人的下落；及

(II) 已於在香港普遍行銷的中英文報章各一份刊登致予該人的關於該等訴訟的通知；及”；

(b) 加入——

“(2A) 在第 (2)(c)(ii) (B) 款適用的情況下，即使法庭如該款所述信納已採取行動，如法庭信納規定將該款所述的訴訟通知，以其指示的額外方式給予該款所述的人，屬有利於司法公正，則法庭可作出該規定。”；

(c) 廢除第 (9)(b)(ii) 款而代以——

“(ii) (在不抵觸第 (9A) 款的條文下) 該人的確實下落不為人所知，法庭亦信納——

(A) 已採取合理步驟 (如適當的話，包括《高等法院規則》(第 4 章，附屬法例) 第 65 號命令第 5(1) 條規則的(a)、(b) 或 (c) 段所述的步驟)，追尋該人的下落；及

(B) 已於在香港普遍行銷的中英文報章各一份刊登致予該人的關於該等訴訟的通知，”；

(d) 加入——

“(9A) 在第 (9)(b)(ii) 款適用的情況下，即使法庭如該款所述信納已採取行動，如法庭信納規定將該款所述的訴訟通知，以其指示的額外方式給予該款所述的人，屬有利於司法公正，則法庭可作出該規定。”；

(e) 加入——

“(17) 在第 (1)(a)(ii)(A) 或 (B) 款適用的情況下，該款中對“一項或一項以上販毒罪行”的提述，包括任何先前曾於附表 1 中指明的罪行，而本條的其他條文及本條例的其他條文 (包括第 2(1) 條“販毒罪行”的定義 (b) 至 (e) 段及任何附屬法例) 均須據此解釋。”。

4. 販毒得益的評計

第 4(4) 條現予廢除。

5. 與販毒得益有關的陳述書

第 5 條現予修訂，加入——

“(9) 為免生疑問，現聲明：不論第 (7)(a) 或 (b) 款是否適用於被告，任何指稱均可根據本條予以承認或接納，且從來均可如此承認或接納，而第 (3) 款須據此解釋。”。

6. 沒收令執行程序的應用

第 8 條現予修訂——

(a) 廢除第 (1)(a) 款而代以——

“(a) 法庭亦須發出命令——

(i) (在符合第 (1A) 款的規定下) 訂定一段期間，規定被告在沒收令下須繳付的款額須於該段期間內妥為繳付；及

(ii) 訂定一段監禁期，如該款額沒有在第 (i) 節所指的期間內全數妥為繳付 (包括經追討而獲付)，便將被告在該段監禁期內監禁；及”；

(b) 加入——

“(1A) 法庭根據第 (1)(a)(i) 款訂定的期間不得超過 6 個月，但如法庭信納情況特殊，有充分理由訂定較長的期間，則不在此限。”。

7. 限制令及抵押令可於甚麼情況下發出

第 9 條現予修訂——

(a) 在第 (1) 款中——

(i) 在 (b) 段中，廢除末處的“及”；

(ii) 加入——

“(ba) 在第 2(11)(aa) 條適用於某罪行的情況並在第 (1A) 款的規限下，原訟法庭信納就案件的所有情況而言，有合理理由相信經進一步偵查後，被告有可能被控以該罪行；及”；

(b) 加入——

“(1A) 除第 (1B) 款另有規定外，如第 10(1) 或 11(1) 條賦予原訟法庭的權力只可基於第(1)(ba) 款所述的情況而可行使，則原訟法庭須指明因該情況而產生的限制令或抵押令的有效期的屆滿日期，而該日期——

(a) 在符合 (b) 段的規定下，不得超過為進行第 (1)(ba) 款所述的有關偵查而合理地需用的時間；及

(b) 無論如何，不得超過該命令作出之日後 6 個月。

(1B) 原訟法庭可延長第 (1A) 款所述的限制令或抵押令的有效期，該項延期——

(a) 只可基於原訟法庭信納在作出進一步的偵查後，被告人將會被控以有關罪行；

(b) 在符合 (c) 段的規定下，不得超過為進行該偵查而合理地需用的時間；及

(c) 無論如何，不得超過 6 個月。”。

8. 限制令

第 10 條現予修訂，加入——

“(12) 如任何人持有任何屬限制令標的之可變現財產，獲授權人可藉送達該人的書面通知，規定該人在切實可行範圍內向該獲授權人交付該人所管有或控制的、可協助該獲授權人評定該財產的價值的文件、文件副本或任何其他資料 (不論屬何形式)。

(13) 任何持有屬有關限制令標的之可變現財產的人如接獲第 (12) 款所指的通知，須在其後於切實可行範圍內盡快遵從該通知的規定，並在顧及該財產的性質下屬切實可行範圍內遵從該等規定。

(14) 為遵從第 (12) 款的規定而作出的披露——

(a) 不得當為違反合約或任何成文法則、操守規則或其他條文對披露資料所施加的任何規限；

(b) 不得令作出披露的人承擔以下事情而引致的任何損失負上支付損害賠償的法律責任——

(i) 該項披露；

(ii) 該項披露所引致的就有關財產而作出的作為或不作為。

(15) 任何人違反第 (13) 款，即屬犯罪，一經定罪，可處第 5 級罰款及監禁 1 年。

(16) 任何人明知而在違反限制令的情況下處理任何可變現財產，即屬犯罪。

(17) 任何人犯第 (16) 款所訂的罪行——

(a) 一經循公訴程序定罪，可處監禁 5 年及罰款，罰款額為 \$500,000 或屬有關限制令的標的而在違反該限制令的情況下被處理的可變現財產的價值，兩者以款額較大者為準；或

(b) 一經循簡易程序定罪，可處罰款 \$250,000 及監禁 2 年。”。

9. 就土地、證券等財產發出抵押令

第 11 條現予修訂，加入——

“(9) 如任何人持有任何屬抵押令標的之可變現財產，獲授權人可藉送達該人的書面通知，規定該人在切實可行範圍內向該獲授權人交付該人所管有或控制的、可協助該獲授權人評定該財產的價值的文件、文件副本或任何其他資料 (不論屬何形式)。

(10) 任何持有屬有關抵押令標的之可變現財產的人如接獲第 (9) 款所指的通知，須在其後於切實可行範圍內盡快遵從該通知的規定，並在顧及該財產的性質下屬切實可行範圍內遵從該等規定。

(11) 為遵從第 (9) 款的規定而作出的披露——

(a) 不得當為違反合約或任何成文法則、操守規則或其他條文對披露資料所施加的任何規限；

(b) 不得令作出披露的人承擔以下事情而引致的任何損失負上支付損害賠償的法律責任——

(i) 該項披露；

(ii) 該項披露所引致的就有關財產而作出的作為或不作為。

(12) 任何人違反第 (10) 款，即屬犯罪，一經定罪，可處第 5 級罰款及監禁 1 年。

(13) 任何人明知而在違反抵押令的情況下處理任何可變現財產，即屬犯罪。

(14) 任何人犯第 (13) 款所訂的罪行——

(a) 一經循公訴程序定罪，可處監禁 5 年及罰款，罰款額為 \$500,000 或屬有關抵押令的標的而在違反該抵押令的情況下被處理的可變現財產的價值，兩者以款額較大者為準；或

(b) 一經循簡易程序定罪，可處罰款 \$250,000 及監禁 2 年。”。

10. 外地沒收令的執行

第 28(1)(a) 條現予修訂，廢除“作出命令可指明的”而代以“按命令所載”。

11. 販毒罪行

附表 1 現予修訂，在方括號內，在“2”之後加入“及 3”。

附表 2

[第 3 條]

對《有組織及嚴重罪行條例》的修訂

1. 修訂詳題

《有組織及嚴重罪行條例》(第 455 章) 的詳題現予修訂，廢除“一項協助他人保留犯罪得益”而代以“關於犯罪得益或關於代表犯罪得益的財產”。

2. 釋義

第 2 條現予修訂——

(a) 在第 (15) 款中，加入——

“(aa) 任何人因有關罪行而被逮捕但獲保釋或拒絕保釋；”；

(b) 加入——

“(18) 除第 (19) 款另有規定外，本條例並不規定披露任何享有法律特權的品目。

(19) 第 (18) 款不影響第 3、4 及 5 條的實施。”。

3. 沒收令

第 8 條現予修訂——

(a) 廢除第 (3)(c)(i)(B)(II) 款而代以——

“(II) (在不抵觸第 (3A) 款的條文下) 該人的確實下落不為人所知，亦須先信納已採取合理步驟 (如適當的話，包括《高等法院規則》(第 4 章，附屬法例) 第 65 號命令第 5(1) 條規則的 (a)、(b) 或 (c) 段所述的步驟)，追尋該人的下落並已於在香港普遍行銷的中英文報章各一份刊登致予該人的關於該等訴訟的通知；及”；

(b) 加入——

“(3A) 在第 (3)(c)(i)(B)(II) 款適用的情況下，即使法庭如該款所述信納已採取行動，如法庭信納規定將該款所述的訴訟通知，以其指示的額外方式給予該款所述的人，屬有利於司法公正，則法庭可作出該規定。”；

(c) 廢除第 (7C)(b)(ii) 款而代以——

“(ii) (在不抵觸第 (7D) 款的條文下) 該人的確實下落不為人所知，法庭亦信納——

(A) 已採取合理步驟 (如適當的話，包括《高等法院規則》(第 4 章，附屬法例) 第 65 號命令第 5(1) 條規則的 (a)、(b) 或 (c) 段所述的步驟)，追尋該人的下落；及

(B) 已於在香港普遍行銷的中英文報章各一份刊登致予該人關於該等訴訟的通知，”；

(d) 加入——

“(7D) 在第 (7C)(b)(ii) 款適用的情況下，即使法庭如該款所述信納已採取行動，如法庭信納規定將該款所述的訴訟通知，以其指示的額外方式給予該款所述的人，屬有利於司法公正，則法庭可作出該規定。”；

(e) 加入——

“(10) 在第 (1)(a)(ii)(A) 或 (B) 款適用的情況下，該款中對“一項或一項以上的指明的罪行”的提述，包括任何先前曾於附表 1 或 2 中指明的罪行，而本條的其他條文及本條例的其他條文 (包括第 2(1) 條“指明的罪行”的定義 (b) 至 (e) 段及任何附屬法例) 均須據此解釋。”。

4. 與發出沒收令有關的陳述書等

第 10 條現予修訂，加入——

“(9) 為免生疑問，現聲明：不論第 (7)(a) 或 (b) 款是否適用於被告人，任何指稱均可根據本條予以承認或接納，且從來均可如此承認或接納，而第 (3) 款須據此解釋。”。

5. 沒收令執行程序的應用

第 13 條現予修訂——

(a) 廢除第 (1)(a) 款而代以——

“(a) 法庭亦須發出命令——

(i) (在符合第 (1A) 款的規定下) 訂定一段期間，規定被告人在沒收令下須繳付的款額須於該段期間內妥為繳付；及

(ii) 訂定一段監禁期，如該款額沒有在第 (i) 節所指的期間內全數妥為繳付 (包括經追討而獲付)，便將被告人在該段監禁期內監禁；及”；

(b) 加入——

“(1A) 法庭根據第 (1)(a)(i) 款訂定的期間不得超過 6 個月，但如法庭信納情況特殊，有充分理由訂定較長的期間，則不在此限。”。

6. 限制令、押記令可於甚麼情況下發出

第 14 條現予修訂——

(a) 在第 (1) 款中——

(i) 在 (b) 段中，廢除末處的“及”；

(ii) 加入——

“(ba) 在第 2(15)(aa) 條適用於某罪行的情況並在第 (1A) 款的規限下，原訟法庭信納就案件的所有情況而言，有合理理由相信經進一步偵查後，被告人有可能被控以該罪行；及”；

(b) 加入——

“(1A) 除第(1B) 款另有規定外，如第 15(1) 或 16(1) 條賦予原訟法庭的權力只可基於第(1)(ba) 款的情況而可行使，則原訟法庭須指明因該情況而產生的限制令或押記令的有效期的屆滿日期，而該日期——

(a) 在符合 (b) 段的規定下，不得超過為進行第 (1)(ba) 款所述的有關偵查而合理地需用的時間；及

(b) 無論如何，不得超過該命令作出之日後 6 個月。

(1B) 原訟法庭可延長第 (1A) 款所述的限制令或押記令的有效期，該項延期——

(a) 只可基於原訟法庭信納在作出進一步的偵查後，被告人將會被控以有關罪行；

(b) 在符合 (c) 段的規定下，不得超過為進行該偵查而合理地需用的時間；及

(c) 無論如何，不得超過 6 個月。”。

7. 限制令

第 15 條現予修訂，加入——

“(12) 如任何人持有任何屬限制令標的之可變現財產，獲授權人可藉送達該人的書面通知，規定該人在切實可行範圍內向該獲授權人交付該人所管有或控制的、可協助該獲授權人評定該財產的價值的文件、文件副本或任何其他資料 (不論屬何形式)。

(13) 任何持有屬有關限制令標的之可變現財產的人如接獲第 (12) 款所指的通知，須在其後於切實可行範圍內盡快遵從該通知的規定，並在顧及該財產的性質下屬切實可行範圍內遵從該等規定。

(14) 為遵從第 (12) 款的規定而作出的披露——

(a) 不得當為違反合約或任何成文法則、操守規則或其他條文對披露資料所施加的任何規限；

(b) 不得令作出披露的人承擔以下事情而引致的任何損失負上支付損害賠償的法律責任——

(i) 該項披露；

(ii) 該項披露所引致的就有關財產而作出的作為或不作為。

(15) 任何人違反第 (13) 款，即屬犯罪，一經定罪，可處第 5 級罰款及監禁 1 年。

(16) 任何人明知而在違反限制令的情況下處理任何可變現財產，即屬犯罪。

(17) 任何人犯第 (16) 款所訂的罪行——

(a) 一經循公訴程序定罪，可處監禁 5 年及罰款，罰款額為 \$500,000 或屬有關限制令的標的而在違反該限制令的情況下被處理的可變現財產的價值，兩者以款額較大者為準；或

(b) 一經循簡易程序定罪，可處罰款 \$250,000 及監禁 2 年。”。

8. 就土地、證券等財產發出押記令

第 16 條現予修訂，加入——

“(9) 如任何人持有任何屬押記令標的之可變現財產，獲授權人可藉送達該人的書面通知，規定該人在切實可行範圍內向該獲授權人交付該人所管有或控制的、可協助該獲授權人評定該財產的價值的文件、文件副本或任何其他資料 (不論屬何形式)。

(10) 任何持有屬有關押記令標的之可變現財產的人如接獲第 (9) 款所指的通知，須在其後於切實可行範圍內盡快遵從該通知的規定，並在顧及該財產的性質下屬切實可行範圍內遵從該等規定。

(11) 為遵從第 (9) 款的規定而作出的披露——

(a) 不得當為違反合約或任何成文法則、操守規則或其他條文對披露資料所施加的任何規限；

(b) 不得令作出披露的人承擔以下事情而引致的任何損失負上支付損害賠償的法律責任——

(i) 該項披露；

(ii) 該項披露所引致的就有關財產而作出的作為或不作為。

(12) 任何人違反第 (10) 款，即屬犯罪，一經定罪，可處第 5 級罰款及監禁 1 年。

(13) 任何人明知而在違反押記令的情況下處理任何可變現財產，即屬犯罪。

(14) 任何人犯第 (13) 款所訂的罪行——

- (a) 一經循公訴程序定罪，可處監禁 5 年及罰款，罰款額為 \$500,000 或屬有關押記令的標的而在違反該押記令的情況下被處理的可變現財產的價值，兩者以款額較大者為準；或
- (b) 一經循簡易程序定罪，可處罰款 \$250,000 及監禁 2 年。”。

9. 與“有組織罪行”及“指明的罪行”的定義有關的罪行

附表 1 現予修訂——

(a) 在方括號內，在“及”之前加入“、8”；

(b) 廢除第 15 及 16 段而代以——

“15. 《販毒 (追討得益) 條例》

(第 405 章)

第 25(1) 條

處理已知道或相信為代表販毒得益的財產

16. 《有組織及嚴重罪行條例》

(第 455 章)

第 25(1) 條

處理已知道或相信為代表從可公訴罪行的得益的財產”。

10. 其他的指明的罪行

附表 2 現予修訂，在方括號內，在“及”之前加入“、8”。

附表 3

[第 4 條]

對《販毒 (追討得益) (指定國家和地區) 令》的修訂

1. 國家、地區和地方的指定及本條例適用於國家、地區和地方的情況

《販毒 (追討得益) (指定國家和地區) 令》(第 405 章，附屬法例) 第 3(2) 條現予修訂——

- (a) 廢除“本條例經過附表 2 指明的修改後”而代以“附表 2 所載的經修改後的本條例”；
- (b) 廢除在“起”之後的所有字句而代以句號。

2. 廢除

第 9 條及附表 2 現予廢除。

3. 經修改後的《販毒 (追討得益) 條例》

附表 3 現予修訂——

- (a) 將該附表重編為附表 2 ；
- (b) 在重編的附表 2 中——
 - (i) 在方括號內，廢除“及 9”；
 - (ii) 在第 10 條中，加入——

“(12) 如任何人持有任何屬限制令標的之可變現財產，獲授權人可藉送達該人的書面通知，規定該人在切實可行範圍內向該獲授權人交付該人所管有或控制的、可協助該獲授權人評定該財產的價值的文件、文件副本或任何其他資料 (不論屬何形式)。

(13) 任何持有屬有關限制令標的之可變現財產的人如接獲第 (12) 款所指的通知，須在其後於切實可行範圍內盡快遵從該通知的規定，並在顧及該財產的性質下屬切實可行範圍內遵從該等規定。

(14) 為遵從第 (12) 款的規定而作出的披露——

- (a) 不得當為違反合約或任何成文法則、操守規則或其他條文對披露資料所施加的任何規限；
- (b) 不得令作出披露的人承擔以下事情而引致的任何損失負上支付損害賠償的法律責任——
 - (i) 該項披露；
 - (ii) 該項披露所引致的就有關財產而作出的作為或不作為。

(15) 任何人違反第 (13) 款，即屬犯罪，一經定罪，可處第 5 級罰款及監禁 1 年。

(16) 任何人明知而在違反限制令的情況下處理任何可變現財產，即屬犯罪。

(17) 任何人犯第 (16) 款所訂的罪行——

- (a) 一經循公訴程序定罪，可處監禁 5 年及罰款，罰款額為 \$500,000 或屬有關限制令的標的而在違反該限制令的情況下被處理的可變現財產的價值，兩者以款額較大者為準；或
- (b) 一經循簡易程序定罪，可處罰款 \$250,000 及監禁 2 年。”；

(iii) 在第 11 條中，加入——

“(9) 如任何人持有任何屬抵押令標的之可變現財產，獲授權人可藉送達該人的書面通知，規定該人在切實可行範圍內向該獲授權人交付該人所管有或控制的、可協助該獲授權人評定該財產的價值的文件、文件副本或任何其他資料 (不論屬何形式)。

(10) 任何持有屬有關抵押令標的之可變現財產的人如接獲第 (9) 款所指的通知，須在其後於切實可行範圍內盡快遵從該通知的規定，並在顧及該財產的性質下屬切實可行範圍內遵從該等規定。

(11) 為遵從第 (9) 款的規定而作出的披露——

- (a) 不得當為違反合約或任何成文法則、操守規則或其他條文對披露資料所施加的任何規限；

- (b) 不得令作出披露的人承擔以下事情而引致的任何損失負上支付損害賠償的法律責任——
- (i) 該項披露；
 - (ii) 該項披露所引致的就有關財產而作出的作為或不作為。
- (12) 任何人違反第 (10) 款，即屬犯罪，一經定罪，可處第 5 級罰款及監禁 1 年。
- (13) 任何人明知而在違反抵押令的情況下處理任何可變現財產，即屬犯罪。
- (14) 任何人犯第 (13) 款所訂的罪行——
- (a) 一經循公訴程序定罪，可處監禁 5 年及罰款，罰款額為 \$500,000 或屬有關抵押令的標的而在違反該抵押令的情況下被處理的可變現財產的價值，兩者以款額較大者為準；或
 - (b) 一經循簡易程序定罪，可處罰款 \$250,000 及監禁 2 年。”。

附表 4

[第 5 條]

對《刑事事宜相互法律協助條例》
的相應修訂

1. 釋義

《刑事事宜相互法律協助條例》(第 525 章) 第 2 條現予修訂，加入——

“(10) 除第 (11) 款另有規定外，本條例並不規定披露第 13 條所指的任何享有法律特權的品目。

(11) 第 (10) 款不影響第 IV 部的實施。”。

2. 外地沒收令的強制執行等

附表 2 現予修訂——

(a) 在第 7 條中，加入——

“(11) 如任何人持有任何屬限制令標的之可變現財產，獲授權人員可藉送達該人的書面通知，規定該人在切實可行範圍內向該獲授權人員交付該人所管有或控制的、可協助該獲授權人員評定該財產的價值的文件、文件副本或任何其他資料 (不論屬何形式)。

(12) 任何持有屬有關限制令標的之可變現財產的人如接獲第 (11) 款所指的通知，須在其後於切實可行範圍內盡快遵從該通知的規定，並在顧及該財產的性質下屬切實可行範圍內遵從該等規定。

(13) 為遵從第 (11) 款的規定而作出的披露——

- (a) 不得當為違反合約或任何成文法則、操守規則或其他條文對披露資料所施加的任何規限；
 - (b) 不得令作出披露的人承擔以下事情而引致的任何損失負上支付損害賠償的法律責任——
 - (i) 該項披露；
 - (ii) 該項披露所引致的就有關財產而作出的作為或不作為。
- (14) 任何人違反第 (12) 款，即屬犯罪，一經定罪，可處第 5 級罰款及監禁 1 年。
- (15) 任何人明知而在違反限制令的情況下處理任何可變現財產，即屬犯罪。
- (16) 任何人犯第 (15) 款所訂的罪行——
- (a) 一經循公訴程序定罪，可處監禁 5 年及罰款，罰款額為 \$500,000 或屬有關限制令的標的而在違反該限制令的情況下被處理的可變現財產的價值，兩者以款額較大者為準；或
 - (b) 一經循簡易程序定罪，可處罰款 \$250,000 及監禁 2 年。”；
- (b) 在第 8 條中，加入——
- “(9) 如任何人持有任何屬押記令標的之可變現財產，獲授權人員可藉送達該人的書面通知，規定該人在切實可行範圍內向該獲授權人員交付該人所管有或控制的、可協助該獲授權人員評定該財產的價值的文件、文件副本或任何其他資料 (不論屬何形式)。
- (10) 任何持有屬有關押記令標的之可變現財產的人如接獲第 (9) 款所指的通知，須在其後於切實可行範圍內盡快遵從該通知的規定，並在顧及該財產的性質下屬切實可行範圍內遵從該等規定。
- (11) 為遵從第 (9) 款的規定而作出的披露——
- (a) 不得當為違反合約或任何成文法則、操守規則或其他條文對披露資料所施加的任何規限；
 - (b) 不得令作出披露的人承擔以下事情而引致的任何損失負上支付損害賠償的法律責任——
 - (i) 該項披露；
 - (ii) 該項披露所引致的就有關財產而作出的作為或不作為。
- (12) 任何人違反第 (10) 款，即屬犯罪，一經定罪，可處第 5 級罰款及監禁 1 年。
- (13) 任何人明知而在違反押記令的情況下處理任何可變現財產，即屬犯罪。
- (14) 任何人犯第 (13) 款所訂的罪行——
- (a) 一經循公訴程序定罪，可處監禁 5 年及罰款，罰款額為 \$500,000 或屬有關押記令的標的而在違反該押記令的情況下被處理的可變現財產的價值，兩者以款額較大者為準；或
 - (b) 一經循簡易程序定罪，可處罰款 \$250,000 及監禁 2 年。”。